

# 改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中劳动者及其组织的缺位状态 (提纲)

徐小洪

# 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重要环节：“验厂”

## ----资方主导、劳动者及其组织缺位的改善劳动条件

- (一)“验厂”：改善劳动条件的一种途径
- 1.劳资关系格局：强政治环境中的“强资本---弱劳动”
- 2.改善劳资关系的两条思路：政府强介入；形成强劳动
- (1) 政府强介入的不可取：
  - A.政府公共决策过程应是利益群体博弈过程,中国弱势群体无博弈能力\途径.
  - B.政府:经济人,追求政治\经济利益
- (2) 形成“强劳动”的行不通：
  - A.劳动者拥有三大集体权利：自由结社权\集体谈判权\产业行动权
  - B.行不通
- 3.“验厂”不失为改善劳动条件的一种途径。
- 一些个案表明经过“验厂”确实改善了劳动条件

## (二) “验厂”：资方主导、劳动者及其组织缺位的改善劳动条件的一种途径

- 1.“验厂”的实质：大资本监督、要求小资本改善劳动条件。
- 2.“验厂”权利的基础：大资本的订单
- 3.“验厂”标准：劳动者不参与
- 4.“验厂”过程：“验厂”组织与小资本的单边沟通、劳动者仅仅为被采访者
- 5.评估：种种社会组织、专家、教授与资本的行为，劳动者仅仅为点缀

### (三) “验厂”：淡化集体劳动关系的改善个别劳动关系的一种途径

- 1.“验厂”内容中的个别劳动关系、劳工标准方面可为中国企业所接受
- 2.“验厂”内容中的集体劳动关系方面与中国制度环境相冲突，不易实现
- 3.“验厂”的结果：既不需要劳动者个体，也不需要劳动者集体的努力而使劳动条件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二、中国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劳动权益的组织-----中国工会逐步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

- **2005年中国工会**（统计公报《工运研究》**2006年**）
- 全国工会会员**15029.4**万人、农民工会员**2071.4**万人
- 全国平均入会率**69.2%**，公有制企业入会率**66.8%**，非公企业入会率**59.4%**
- 全国基层和基层以上工会专职工作人员**47.7**万人，兼职工作人员**383.1**万人。
- 全国基层工会**117.4**万个，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37.1**万人，兼职工作人员**358.4**万人。

- 中国工会理论三大问题:
- 工会为什么存在?(WHY)
- 工会是哪一群体的组织?(WHO)
- 工会主要干什么?(WHAT)

# （一）“工会是劳动关系矛盾的产物”

## -----明确了工会存在的根据

- 计划经济、全民所有制,劳动者就是所有者
- 工会存在的必要性很弱
- 1.公有企业产权改革与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质：“一极资本形成、一极雇佣工人形成”
- 2.非公经济基础：资本劳动雇佣关系
- 3.劳动关系发生了变化：利益一体化转变为利益劳资化、国家主体转变为劳资主体、行政化转变为契约化。

- 4. 劳动关系性质的重新定位
- 劳资一体论(利益完全一致)
- 劳资冲突论(阶级剥削关系、无产阶级革命、剥夺‘剥夺者’)
- 劳资互利论（劳资双方有根本利益矛盾、又有协作互利关系）

- 5。中国工会体制特点：
- 单一制。《工会法》第10条“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 批准制，第11条：“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5条：“工会会员劳动关系变更，会籍转入变更后的单位工会，……可由在本单位工作，并且其会籍由所在地工会管理的**10**名以上的会员联名，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4条：“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自期满的第一个月起由所在地的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按拨缴工会经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筹备金，并协助、支持职工组建工会，待工会建立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规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工会。”

(二)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明确工会性质，明确工会主要是工人群众组织

1. 《工会法》第2条：“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劳动法》第7条：“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 《工会法》第3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 3. 阶层分化。陆学艺的十大阶层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
- 社会主导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 **2.工人阶级分化、重组、重构**
- 全国总工会《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工人阶级》（1993）。中国工人阶级由四个群体组成：（1）工人。由各级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中的直接生产工人、辅助生产工人、服务性劳动工人组成，其人数约占工人阶级总体的**54.8%**；（2）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一般干部、科级干部、企业中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人数约占工人阶级总体的**43.1%**。（3）管理人员。由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中的处级干部，企业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其人数约占工人阶级总体的**2.02%**。（4）高级管理者。各级各类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局级以上管理干部，约占工人阶级总体的**0.07%**。 [4](#)

## ● 雇主与雇员

- 雇主：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
- 经营管理者：为了雇主利益，有权代表雇主雇用，对工资、劳动条件等有管理、决定权的人员。

- **3.确保工会性质**

-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 所谓“近亲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界定为，“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第12条：“工会主席、副主席不得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兼任，也不宜由分管劳动、工资、人事的企业负责人兼任。”

-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第24条：“企业行政负责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 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与沃尔玛（中国）总部的五点约定：
  - 一一一筹备组成员以员工为主，行政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20%。分店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作为筹备组成员。
  - 一一一沃尔玛各分店行政正、副职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作为本店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工会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 《集体合同规定》第**24**条：“用人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第24条：“工会主席享受企业行政副职待遇。”

###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明确了工会主要职能

- 计划经济:或强调搞生产、或强调搞福利
- 市场经济:强调、突出维护
- **1.履行维护职能的主要途径：源头参与、三方协商机制、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民主管理等**
- **2.工会四项社会职能：维护、建设、参与、教育**

- **3.中国工会特点之一：工会的“建设职能”**
- 《工会法》第七条：“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 《工会法》第三十一条：“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 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与沃尔玛（中国）总部的五点约定中的第5点：“沃尔玛各分店工会支持分店行政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动员和组织职工完成经营任务，与分店行政平等合作，相互支持，共谋企业和谐发展”。

- **4.对工会履行“建设职能”的争议**
- (1) 在民营企业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后，有人提出了疑问：“民营企业开展劳动竞赛，会不会‘苦了职工、肥了老板’？“劳动竞赛会不会使企业有了‘超额榨取’职工创造剩余价值的新借口，与工会维权的职能是否相符？”（请见《人民日报》2006-6-7、8）
- (2) 企业效率是提高劳工条件的前提、劳动竞赛中工人提高技术水平。

(四) 基本制度框架下,共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与“公司社会责任运动”

- **1.互相信任、相互接纳**
- **2.目标一致：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者素质**（如培训与工会的教育职能相一致）

- **3.合作互补：**长期（工会）与短期（验厂）、内部（工会）与外部（验厂）、劳方（工会）与大资方（验厂）
- **4.在中国国情前提下理解中国企业工会（主席）特色，理解三大集体劳动者权利（自由结社权\集体谈判权\产业行动权）**

-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 “建立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4 中华全国总工会《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工人阶级》，中国工人出版社,1993年版，第44页。